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推進戰略目標及滿足實際情況需要，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作出以下修訂：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1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級</u>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2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副總裁3(三)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人力資源總監1(一)名。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u>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u>，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總裁、<u>高級副總裁</u>、<u>副總裁</u>和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3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級副總裁</u>、<u>副總裁</u>和財務總監；
4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u>高級副總裁</u>、<u>副總裁</u>、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u>高級副總裁</u>」及「<u>副總裁</u>」、「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通函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作實。於確認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預期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